

湖南工程学院文件

校教字〔2016〕59 号



关于印发《湖南工程学院本科生第二课堂 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直各单位：

现将《湖南工程学院本科生第二课堂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工程学院

2016 年 7 月 15 日

湖南工程学院

本科生第二课堂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规划纲要（2010-2020）》、《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和《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努力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推动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创新，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构筑“以学生为中心、能力为本位”的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成立湖南工程学院本科生第二课堂学分认定领导小组，主管教学的校领导任组长，教务处处长任副组长，团委、科技处、学生工作处（部）、招生与就业指导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任成员。领导小组成立工作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分管实践教学的副处长任办公室主任。

第三条 学生第二课堂的开展以各教学学院为主。各教学学院应成立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工作小组，学院院长任组长，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党总支副书记任副组长，小组成员由教务秘书、学办负责人和教师代表组成。

第二章 实施办法

第四条 第二课堂活动的类型与范围包括以下四个方面，实现课内培养与课外实践有机融合：

一、创新创业类：学生课外从事的创新创业活动以及在参加各级各类学术、科技、创业等比赛中取得的成绩。

二、社会实践类：学生组织或参加社会实践，完成教学实践和实习任务等活动以及在活动中的表现和取得的成果。

三、文化艺术类：学生参与的文体艺术活动和取得的成绩，以及其它有益于身心健康发展的活动。

四、技能考证类：学生参加各级各类技能培训、资格考试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以及未能被上述所包括的其它重要经历或成果。

第五条 申请人每年4月应就上一年度（每年4月至下一年3月）内的相关经历及取得的成绩，分别按照以下类别及项目申请第二课堂学分。

一、创新创业类学分

（一）学科竞赛项目：国家级、省部级、校级的各类竞赛，如“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创业计划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各级政府部门主办的各种学科竞赛等；由各级各类教学指导委员会、行业协会、学会主办的竞赛等。其中，经教务处、校团委等职能部门批准，代表学校参加，由各级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学科竞赛奖按以下分值计分（见表1）；经教务处、校团委等职能部门认定，由各级各类教学指导委员会、行业协会、学会主办的竞赛奖则分别降一个等级计分。

表 1：学科竞赛获奖可申请第二课堂学分分值

项 目	获奖级别	获奖等级或排名	可申请学分
学科	国家级	特等奖	6 分

竞赛		一等奖	5 分
		二等奖	4 分
		三等奖	3 分
		优秀奖	2 分
	省级	特等奖	4 分
		一等奖	3 分
		二等奖	2.5 分
		三等奖	2 分
		优秀奖	1.5 分
	市级	特等奖	3 分
		一等奖	2.5 分
		二等奖	2 分
		三等奖	1.5 分
		优秀奖	1 分
	校级	一等奖	2 分
		二等奖	1.5 分
		三等奖	1 分
		优秀奖	0.5 分
	学院级	一、二、三等奖	1.5、1、0.5 分
备注：			
1.凡没有淘汰赛的各类优秀奖、优胜奖、鼓励奖或成功参赛奖等，不可申请学分。			
2.集体项目可根据排名申请学分，方法是：前四名按排名依次乘以调节系数0.8,0.7,0.6,0.5，第五名以后均乘以调节系数0.4，乘以调节系数后的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按四舍五入法归化到以0.5的倍数进行统计。			

（二）科技成果项目：指在国际、国内正式刊物上，或有内部准印证及学术会议论文集等非正式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各种专利、产品、软件、课件，申报并完成科研课题和社会调查等。

1. 学术论文发表以收到收录通知书或正式刊物为准；专利获准以收到交证书费的收录通知书或正式的专利证书为准；产品、软件、课件等技术成果转让，以双方鉴定的技术

成果转让合同书和打入学校的转让经费为准；产品、软件、课件等技术成果的开发推广，以学校或个人应收到的分成部分经费为准；产品、软件、课件的技术成果鉴定，以校级以上组织的专家鉴定会形成的科技成果鉴定文件为准；科研课题和社会调查以立项文件或科技成果鉴定文件为准。以上科技成果可申请第二课堂学分分值（见表2）。

表 2：各种科技成果可申请第二课堂学分分值表

项 目	获奖名称和等级		可申请学分
论 文	国际学术刊物、全国核心刊物	第一作者	3 分
	全国性非核心刊物	第一作者	2 分
	有内部准印证的公开出版物、学术会议论文集	第一作者	1 分
专 利	发明专利	第一专利人	3 分
	实用型专利	第一专利人	2 分
	外观设计专利	第一专利人	2 分
产 品 软 件 课 件	技术转让	第一转让人	3 分
	开发转让	第一开发人	3 分
	一般性研制	第一研制人	2 分
科 研 课 题 或 社 会 调 查	国家级专项资助	第一完成人	4 分
	省部级专项资助	第一完成人	3 分
	校级专项资助	第一完成人	2 分
	学院级专项资助	第一完成人	1 分
	评为优秀科研成果或优秀调查报告一、二、三等奖者，另奖励0.5-2 学分。		
备注：集体项目可根据排名申请学分，方法同学科竞赛项目。			

2. 在专业刊物上发表美术（含摄影）或设计作品，或美术或设计作品在省级以上展览中选用者，计 2 学分；

3. 其它确需计算创新创业类学分的项目，由学校第二课堂学分认定领导小组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其学分数。学生在同一项目取得的成果，其创新类学分以每次（或每篇、每项）为单位认定，以取其最高分，不重复计算。

二、文化艺术类学分

（一）艺术教育项目：凡参加校艺术团一次性集中训练 36 学时以上并完成相关演出或竞赛任务，经考核合格的学生每次计 1 学分（每年度累计上限为 2 学分）；校艺术团正式成员，长期参加艺术团活动并参加演出或竞赛任务，经考核合格的学生每年度可计 0.5-2 学分。

（二）文体比赛项目：参加校级及以上各种文、体（各级各类田径、球类等）比赛获奖的学生，给予相应学分。具体分值见表 3。

表 3：各种文体比赛获奖可申请第二课堂学分分值表

项 目	级别	获奖等级	可申请学分
文 体 比 赛	国家级	一等奖（或第一名）	5
		二等奖（或第二名）	4
		三等奖（或第三名）	3
		优秀奖 （或第四、五、六名）	2
	省市级	一等奖（或第一名）	3
		二等奖（或第二名）	2
		三等奖（或第三名）	1.5
		优秀奖 （或第四、五、六名）	1

	校级	一等奖（或第一名）	2
		二等奖（或第二名）	1.5
		三等奖（或第三名）	1
		优秀奖 （或第四、五、六名）	0.5

备注：

1.集体项目可按主要完成者与一般合作者以 1:0.5 的比例申请学分。

2.校级文体比赛项目中，获得“十佳”称号的学生：第一名计2 学分；第二名计 1.5 学分；第三名计 1 学分；第四至十名计 0.5 学分。

3.参加体育类竞技项目比赛破纪录者，国家级计 6 学分；省市级计4 学分；校级计3 学分。

（三）文学作品项目：在省级及以上文学报刊上发表 5000 字以下的文学作品，其第一作者，计 1 学分，第二作者及以后，计 0.5 学分；发表 5000-10000 字的文学作品，其第一作者，计 2 学分，第二作者及以后，计 1 学分；发表 10000 字以上的文学作品，其第一作者，计 3 学分，第二作者及以后，计 2 学分。学生的文章在校级以上征文活动中获奖给予 0.5-2 学分（其中校级 0.5 学分，省级 1 学分，国家级 2 学分）。学生在公开出版的报刊、杂志上发表文艺作品等计0.5 学分。获校级宣传工作先进个人计 1 学分。

三、社会实践类学分

社会实践类学分主要适用于学生利用寒暑假参加或由校团委、学院主办，或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主办，校团委认定的社会实践活动，如社会调查、“三下乡”活动、社区服务活动等。

假期社会实践活动要求有详细实践材料，撰写个人实践小结，并出具实践单位证明。实践时间累计一周以上（含一

周),经考核合格计 1 学分(每考核年度累计不超过 1 学分)。获国家级优秀社会实践活动先进个人称号的学生奖励 3 学分;省级 2 学分;校级 1 学分。

非寒暑假期间,学生参加由校团委认定,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各类社会实践及志愿服务活动,累计服务时间达 36 学时以上者,计 1 学分(每考核年度累计不超过 1 学分)。

四、技能考证类学分

技能考证项目:指学生通过外语、计算机和专业等级考试(学校规定毕业须达到的除外),或参加其他技能培训并取得相关证书。学生在同一项目取得的成绩,其所得学分取其最高分,不重复计算。

(一)英语专业学生获得全国英语专业八级考试合格证书,非英语专业非艺术体育类学生获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425 分以上,非英语专业艺术体育类学生获得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425 分以上,计 1 学分。

(二)非计算机专业学生,获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及以上合格证书,计 1 学分。

(三)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获得二级甲等及以上证书,计 1 学分。

(四)获得各类三级裁判员资格证书,计 0.5 学分,获得各类二级及以上裁判员资格证书,计 1 学分。

(五)参加辅修专业学习,完成相关学业要求,取得辅修结业证书,计 1 学分。

（六）获国家级技能培训证计2 学分，获省级技能培训证计 1 学分，获省级技能培训证计 1 学分，获市级技能培训证计 0.5 学分。

（七）其他确需确定的项目，先由学生本人向学院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工作小组递交书面申请，经学院第二课堂学分认定领导小组汇总后报学校第二课堂学分认定领导小组审批，由学校第二课堂学分认定领导小组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学分数。

第六条 第二课堂学分认定的基本程序。

一、第二课堂学分每年 4 月集中认定一次。

二、每年4 月 1 日-14 日，学生本人凭参加第二课堂活动的有关证明材料，填写《湖南工程学院第二课堂学分申请表》（附表 1）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同一项目受不同级别的奖励，以最高级别认定），可一并提出以第二课堂学分抵免文化素质教育非艺术类课程选修课的申请。

三、每年4 月 15 日-25 日，各学院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工作小组成立考核小组进行资料审核，对申请学分的学生进行学分评定。

四、每年 5 月 10 日前，学院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工作小组对认定结果进行审核，经学校学分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后，由学院将《湖南工程学院第二课堂学分认定班级登记表》（附表2）统一发布到各班级，向学生通报其本考核年度第二课堂分数获取情况。

五、每年 5 月 20 日前，各学院负责将本学院学生第二课堂学分录入教务系统，超过 1 学分的，可按素质拓展或创新创业模块学分，计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三章 存档、检查、监督

第七条 学生的第二课堂学分材料应按专业、班级装入材料袋（1、第二课堂学分申请表；2、证明材料），保存至学生毕业离校后一年。

第八条 教务处（卓越办）每学期在期中教学质量检查时将对各教学学院第二课堂学分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第九条 教务处、校团委等职能部门对第二课堂各项活动进行监督，并对学分认定进行抽检、复审。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该项目所得分值，并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予以处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16 级本科生开始执行，原《湖南工程学院创新实践学分实施办法(修订)》（校教字〔2014〕42号）自 2016 级本科生起不再适用。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本科生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 附件：1. 湖南工程学院第二课堂学分认定申请表
2. 湖南工程学院第二课堂学分认定班级登记表

附件 1:

湖南工程学院第二课堂学分认定申请表

[illegible]

注：1. 第二课堂学分认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此表一式三份，一份交教务处，一份交学院，学生自己留存一份。

附件 2:

湖南工程学院第二课堂学分认定班级登记表

20 /20 学年

专业:

班级

[illegible]